

提升癌症投藥效率 最快明年第2季上路 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健保



精準抗癌減負擔

健保署昨宣布，最快明年第二季將次世代基因定序納入健保，加速癌症患者精準投藥。

本報資料照片

什麼是次世代基因定序(NGS)

尋找基因與疾病關係，運用分子生物學技術將DNA定序，找出基因組合以及基因的編碼蛋白質

第一代基因定序

採取「定量」解析，一次僅能針對少量DNA編碼

第二代基因定序 (即次世代基因定序)

- 採「通量」解析，基本款可解碼50到60個基因，最多一次可解324個基因，一次要價約10萬到12萬元
- 找出突變基因後，可對應治療藥物，對症下藥

資料來源／台灣癌症基金會執行長賴基銘 製表／元氣中心 ■聯合報

2023.07.29製表

日本、南韓目前已將次世代基因定序有條件納保，日本是鎖定常規治療無效的患者才給付次世代基因定序，韓國則是採取每人一次的定額給付。石崇良表示，將參考日韓經驗，次世代基因定序會初步朝納入健保新藥新科技的給付項目中，至於爭取的預算將納入總額協商時一併討論。

日本南韓作法 有條件納保

相關新聞見 A5

【記者李青潔／台北報導】癌症標靶藥物價格昂貴，次世代基因定序(NGS)能協助找出患者基因突變位點，提高投藥效果。但健保僅給付藥品，並未配套給付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查，患者得自費約十多萬，才能幫助自己不要走冤枉路，遭不少病友團體及醫學界專家詬病。健保署署長石崇良昨天表示，最快明年第二季次世代基因定序將納入健保，給付方案最快今年底提出。

癌症連四十年位居國人死因首位，二〇一二年因癌症死亡人數有五萬一九二七人，平均每十分七秒有一人因癌症死亡。醫學界積極找尋治療癌症方式，近年標靶藥物、免疫療法是最常見的癌症治療利器，但這些療

法價格不菲，若要提升投藥效率，得先透過基因檢測，找到藥物對應的基因突變位點。基因檢測，每做一個基因給付一次，以肺癌為例，已知就有七種基因突變，如EGFR、ALK、KRAS等，每種基因突變對應藥物不盡相同，聯合報健康事業部今年四月舉辦年度癌症論壇，多位專家即倡議，健保應給付一次可檢測五十到六十個基因的次世代基因定序，早點抓出標的，早點投藥。

但次世代基因定序價格不菲，一次要價約十萬，目前已知基因突變且對應藥物多的

癌種，是位居我國十大癌症第二位的肺癌，像一顆要價八千元、每月治療費達十五萬的肺癌標靶藥「泰格莎」，對應的基因就是EGFR，台灣肺腺癌患者也大多是該基因突變，藥價高又要給付基因檢測費，讓健保署將其納保有所疑慮。

價格不菲 一次檢測十多萬

相關新聞見 A5

聯合報

UNITED DAILY NEWS

每份訂價10元 第26208號

創辦人王惕吾



Inside



世大運單日3銀3銅 中華今拚首金

新聞見 B1



避免成美制裁對象 央行總裁示警

新聞見 A7



免費諮詢 能防青少年輕生？

新聞見 A2

生活秘書

星座 今日運勢

- 牡羊
- 金牛
- 雙子
- 巨蟹
- 展現才藝
- 見好就收
- 桃花運強
- 揮別過往

歷史上的今天

7月
30

1912年：日本明治天皇逝世，享壽60歲，大正天皇繼位。

1930年：第一屆世界杯足球賽，地主烏拉圭隊以4比2擊敗阿根廷隊奪冠。

2001年：桃芝颱風重創台灣中部、東部，造成103人死亡、111人失蹤。

2020年：前總統李登輝病逝，享耆壽98歲。

科偵法草案 可植木馬蒐證

法務部新版送政院審查

網路電話監聽、M化車取證須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書



M化車 辦案利器

法務部研擬的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新草案已完成，未來M化車取證須先向法院聲請許可。

記者林澔一／攝影

【記者王聖藜、蕭白雪／台北報導】國內詐騙、洗錢等犯罪都早已科技化，但執法人員新的科技偵查手段卻常因欠缺法源而受挫，法務部研擬的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已完成，未來以科技偵蒐時，包括網路電話監聽、M化車取證等，須先向法院聲請取得法官許可書，讓科技偵蒐成績可當合法證據，草案已於本月初送行政院審查，實務界、學界都呼籲政府盡速立法。

此外，針對組織暴力犯罪有營救被害人急迫性時，法務部也提出G P S、M化車及熱顯像儀等科偵手段納入組織犯罪條例新增修法範圍，相關草案也已送行政院審查，採雙軌並行方式，希冀盡快補漏洞。

目前我國實務上常見科技偵查項目包括網路電話、空拍機、G PS、熱顯像儀、高倍望遠鏡、室內電話的監聽法規在通訊保

障監察法，要向法院取得監聽票，但利用LINE等網路電話通訊的監聽，卻成為偵查死角。在技術上是現行檢警人員已有的辦案手段，但因缺乏法源依據，透過G P S、M化車監控嫌犯行蹤、對話；

木馬程式」對網路通訊進行遠端監控，但要比照現行聲請監聽票程序，由檢方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書才能進行。

此外，使用G P S、空拍機或熱顯像儀等，從室外對室內空間進行監控，因侵犯隱私危害較大，並非所有犯罪適用，僅限中、重度犯罪，如走私毒品、槍枝、擴人勒贖等，同樣須先通過法官審核。草案中也明列被偵查對象不服處分時的司法救濟方式。

過去會發生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為查緝私菸，擅自侵入嫌犯車下裝G P S，結果反被控妨害秘密罪，法院認定是公務員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，侵犯隱私權，判拘役五十日，緩刑二年，檢察總長雖兩度聲請非常上訴都被駁回。

此外，警方八年前透過M化車破獲詐團案，卻因M化車蒐證問題判無罪，三年前法官在判決中提醒，包括「M化車」在內的科技偵查方式，其犯罪追訴與權利保障的平衡點，有賴立法機關睿智考量，並盡速衡酌、決定。

法務部曾於二〇二〇草擬「科技偵查法」草案，但當時草案規定警察、調查員可自行以空拍機請核備繼續；使用G P S蒐證，也以檢察官許可為原則，逾二個月才需向法院聲請延長。草案一出爐，就引發侵害人權的疑慮，停擺多時也讓修法延宕至今；法務部如今提出新草案，何時能完